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租借申請表 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類別 | 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□親子劇場或兒童劇□其他 |
| 裝台時間 | 年 月 日 |  □上午（9-12時） □下午（2-5時） □晚上（7-10時）□上午（9-12時） □下午（2-5時） □晚上（7-10時） |
| 彩排時間 |  年 月 日 | □上午（9-12時） □下午（2-5時） □晚上（7-10時）□上午（9-12時） □下午（2-5時） □晚上（7-10時）□上午（9-12時） □下午（2-5時） □晚上（7-10時） | 共 場 |
| **□裝台開空調 □彩排開空調 □彩排開舞台燈光及音響系統** |
| 演出活動時間 | 年 月 日 | □上午（9-12時） □下午（2-5時） □晚上（7-10時）□上午（9-12時） □下午（2-5時） □晚上（7-10時）□上午（9-12時） □下午（2-5時） □晚上（7-10時） | 共 場 |
| 拆台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(請勿超過當日22：30) |
| 票別 | □售票(□人工售票□年代系統□兩廳院系統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□自由入座□特定對象) □索票(索票地點： 洽詢專線： )  |
| 借用器材 | □鋼琴【德國Schimmel 323.411平面鋼琴，需自行調音，每場次加收NT$1,000元】□投影機【每場次加收NT$1,000元】 □追蹤燈【每場次加收NT$500元】□申請單位自行加裝音響 □申請單位自行加裝燈光 |
| **注意事項** | 一、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使用須知」、 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使用一覽表」請至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tncsec.gov.tw/Archive?uid=364>）查詢詳閱。二、**請於活動日前7天繳交相關費用**。三、本申請表等同公文書，不須另外行文，請確實填寫所有欄位並用印。四、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請評估活動性質，自行投保，以保障參與活動相關人員權益。五、因故取消活動，請於活動日前7天提出辦理退費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六、為維護安全，如遇臺南市政府公告停班課，本館將休館及停止當日場地借用及佈置。七、洽借本館場地之藝文團體辦理售票/收費性活動時，「應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9條規定：對於 身障觀眾應予半價優待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 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」 |
| **具 結 書**茲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借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及設備，願遵守貴館場地使用管理相關之規定，並在使用期間內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，願負一切（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）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此 致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**申請單位（收據抬頭）： (蓋章)****負 責 人： (蓋章)****填 表 人(聯絡人)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** **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****電子信箱：**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
| 應繳金額 |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（本欄本館填寫） |
| 承 辦 人 | 行 政 室 | 主 計 | 機 關 首 長 |
|  |  |  |  |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設備及器材需求清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單位 |  |
| 使用日期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填 表 人 |  | 聯 絡電 話 | (公) |  |
| (手機) |  |
| 舞 臺 及視聽設備 | □音響 □燈光設備 □舞台吊具布幕□反射板(音樂演奏會使用)□無線麥克風 支(最多4支)□耳掛式麥克風+佩戴式發射器 組(最多4組)□有線麥克風 支(最多4支)□intercom有線對講機 組(最多4組)□Pro Co IT-1隔離變壓器(最多2組) |
| 付費器材 | □鋼琴【德國Schimmel平臺式鋼琴，需自行調音，每場次 加收NT$1,000元】□投影機(EB-G6970WU)【每場次加收NT$1,000元】 □追蹤燈(1200W)【每場次加收NT$500元】 |
| 免費器材 | □合唱台(折疊式5座) □告示牌 □桌子\_\_\_張(最多10張) □司儀臺 □講桌 □譜架\_\_\_個(最多10 個) □折疊椅\_\_\_張 (最多30張，超過數量請自行準備)※以上器材使用時請派員協助領取，用畢請歸還原處；使用前請再電話聯絡：葉先生(電話:06-2984990#6006)以確定使用狀況及數量。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本館演藝廳設備及器材請妥善維護使用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依規定賠償。
2. 舞臺機具及視聽設備請勿任意自行操作使用，使用時應有本館特約技術廠商在場協助。
3. 本清單填妥後請與申請表和活動計畫書一併寄回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4. 有關演藝廳後續場地事宜，請於租用前10日連絡行政室葉先生(電話:06-2984990#6006)
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地** | **費用項目** | **上午時段** | **下午時段** | **晚上時段** |  |
| **9時至12時** | **14時至17時** | **19時至22時** |
| 演藝廳(782座位、8個輪椅座位) | 使用費 | 售票演出 | 15,000 | 15,000 | 20,000 |  |
|  非售票演出 | 10,000 | 10,000 | 15,000 |  |
| 彩排 | 3,000 | 3,000 | 3,000 |  |
| 水電、空調費 | 3,000 | 3,000 | 3,000 |  |
| 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 | 2,000 | 2,000 | 2,000 |  |
|  | 鋼琴使用費(Schimmel)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  |
|  | 單槍投影機(EB-G6970WU)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  |
|  | 追蹤燈 | 500 | 500 | 500 |  |

說明：

本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於97年7月修正發布，演藝廳使用時段自98年8月1日改為每時段3小時(9時至12時、14時至17時、19時至22時)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

本館演藝廳申請表格，自105年8月1日起租借演藝廳場地使用新表格。

1.申請單位請於表演前向本館工作人員徵詢本館設施，以維護本館特殊機具設備正常使用功能。

電話：06-2984990分機6006 傳真06-2984968 承辨人：行政室葉先生

2.「演藝廳」之場次係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，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
3.一樓可容約636人，二樓146人，合計782人

繳費方式：

(一)至本館繳納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逕至本館出納邱小姐(分機6015)繳清費用。

(二)匯款方式：請於匯款後將匯款收據傳真至本館，俾利核對款項(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，銀行代號：0000022，

戶名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，帳號：0561400-3060033)。【場地費不含匯款手續費，匯款當日請將匯款單據註明申請者、申請使用場地名稱、申請使用日期及金額後，傳真至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】